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715號

原告 林森拉娜時尚精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乙軒

原告 林森拉娜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瓊惠

原告 林森拉娜時尚精品店即楊乙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仲景律師

被告 林卉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07年度訴字第11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官 黃司熒

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如玲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